

比较法学研究院学位论文形式规范补充规定

全体师生:

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11月29日召开会议,对我院现行学位论文学术规范规定作出如下补充:

一、研究生在撰写论文时应严格遵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形式要求》、《比较法学研究院硕士论文规范》,英文可参照“Citation Examples”。

二、除工具书、法规外,硕士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不得少于30篇,博士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不得少于80篇。

三、脚注与参考文献须互相匹配,脚注中未引用的文献不应出现在参考文献中。转引的文献不得列入参考文献。

四、引用硕、博论文的比例不得超过全部参考文献的三分之一。

五、论文匿名评阅过程中,评阅人应遵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对学位论文就以下各项做出评审,并对其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及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意见,内容应包括:

1. 论文的选题意义;
2. 作者对本研究领域文献资料掌握的程度及所用资料与计算数据的可靠性;
3. 作者通过论文所反映出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水平程度;
4. 论文的学术创新性或实际应用价值;
5. 论文写作的规范性及语言的逻辑性等。

对于上述各项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或论文写作规范不符合校、院学位论文学术规范要求的，评阅人应作出不推荐答辩的评阅意见。

未通过评阅的论文，可依规定进入救济程序，救济程序中增聘的评阅专家应同样遵守上述评阅原则。

即日起我院将严抓学位论文学术质量和形式规范，对严重违反形式规范要求的论文进行严肃处理。望广大师生提起重视。

特此通知。

- 附件：
1. 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形式要求
 2. 比较法学研究院硕士论文规范
 3. Citation Examples

